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6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當企業收到正當的侵權警告函被要求支付罰款或使用費，該支付款被視為雙方服務交換的應稅報酬而需繳納增值稅。

勞動法中總是存在許多問題，包括解僱的合理性。例如，在社群網路上發布未經許可的自己工作場所照片的人，都可能會被解僱。這是撒克遜州勞工法庭的裁決。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支付給僱員的定額能源補貼應納稅
- 什麼情況下德國招聘廣告中的措詞會被認為是歧視年齡較大的求職者
- 因侵犯版權的警告函而支付的款項應繳納增值稅
- 貴賓包廂實體福利的一次性徵稅
- 僱員持股依市場常規出售所得收益不構成應稅工資收入
- 德國內閣批准<<公司基本資料登記技術實施條例>>
- 延遲繳納統一稅可能代價昂貴
- 未經授權發布工作場所照片可作為解僱理由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聖誕節和新年快樂！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支付給僱員的定額能源補貼應納稅

2022 年，原告收到雇主支付的一筆能源價格補貼。身為被告的稅務局在對其 2022 年的所得稅審查結果裡視該筆收入為應稅工資。而原告認為，定額能源補貼不是應稅收入，而是一項國家補貼，與他的僱傭關係無關。此外，他的雇主只是作為支付補貼的代理人。

明斯特財政法院駁回了他的訴訟請求，因為立法者已將能源價格補貼歸類為就業收入，發放目的卻是與僱員本人的工作績效沒有關聯。此外，《所得稅法》的相關條款也符合憲法規定。

財政法院允許向聯邦財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法庭案件被納稅人和稅務機關視為典範案例。德國各地的稅務局仍有數千起關於能源價格補貼稅問題的異議訴訟尚未結案。目前尚不清楚原告是否已提出上訴。

提示：

能源價格定額補貼的稅務義務不適用於統一稅率的稅務薪資（例如微型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一次性能源價格不徵稅。不過，這只適用於僱員在整個 2022 年期間只有按統一稅率徵稅的工資所得。如果除了以統一稅率徵稅的工資收入外，還從農業和林業、商業或自營職業中獲得了其他符合條件的收入，則能源定額價格補貼就被視為其他收入一併計入總收入內繳納個人所得稅。

對於退休金領取者來說，能源價格一次性補貼被視為其他來源的收入，因為該補貼是由德國退休保險或農業退休基金支付的。2022 年 12 月向德國郵政股份公司退休金服務部或 Deutsche Rentenversicherung Knappschaft-Bahn-See 退休保險基金或農業退休基金領取退休金的退休人員，無需在 2022 年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該收入款項。

2. 什麼情況下德國招聘廣告中的措辭會被認為是歧視年齡較大的求職者

一位 50 歲的德國求職者在應徵加油站的銷售員時遭到拒絕。隨後，他根據德國《普遍平等待遇法》（AGG）提出了 1500 歐元的賠償要求。加油站經營者的招募廣告除其他事項外，還寫道「我們是一個年輕、充滿活力的團隊，汽油流淌在血液裡，正尋求加強團隊的力量」。申請人認為，這項措辭顯示存在年齡歧視。「年輕」指的是招募團隊成員的年齡。而雇主則認為，招募廣告根本沒有年齡要求。該措辭僅僅是對團隊整體的描述。

Mecklenburg-Vorpommern 地區勞動爭議法庭駁回了原告的訴訟請求，並採納了雇主的觀點。這是一種以廣告語形式對空缺職位的誇張、活潑的描述，而不是對潛在申請人年齡要求的描述。因此，雇主並沒有違反禁止年齡歧視的規定，原告也無權獲得因歧視而導致的賠償。

3. 因侵犯版權的警告函而支付的款項應繳納增值稅

由於版權或競爭法而收到的警告函而向企業主支付用於執行警告函要求的款項，被視為增值稅法意義上在企業主和被警告侵權者之間進行服務交換所獲的應稅報酬。

警告方提供服務的應稅報酬包括為此收到的所有付款。警告函中對於付款的描述或付款是否可作為損害賠償要求，與應稅報酬的分類無關。相反，決定性因素是付款是否有助於對發出警告函的一方進行賠償，從而避免根據版權法提起法律訴訟。這是柏林-勃蘭登堡財政法院的判決。

提示：

如果警告理由不正當，則在未結算的稅款認定中則很可能是未經授權的稅款認定（根據《增值稅法》第 14c(2)條）。如果因合理的警告而導致賠償產生，則由於不存在服務交換，無需納稅。

4. 貴賓包廂實體福利的一次性徵稅

2012 年至 2014 年，某公司以每年 12.7-13 萬歐元的價格租用了一個多功能大廳，內有 12 個座位的貴賓包廂，用於體育賽事和音樂會等活動。租金不包括任何餐飲服務。此外，該公司只能在貴賓包廂內做廣告和贊助，包廂周圍只顯示公司的標誌和字樣。公司邀請了業務夥伴和員工參加貴賓包廂內的相應活動，其間員工則負責照顧業務夥伴。

根據聯邦財政部所謂的貴賓包廂法令，公司將包廂費用分為 57% 的廣告費（40% + 17%）和 43% 的禮品費（30% + 13%），並為後者繳納統一所得稅。該公司將法令規定的 30% 招待費用按 4:3 的比例劃分為廣告和禮品。被告的稅務局卻認為，估計有 75% 屬於禮品，只有 25% 屬於廣告，因此要求對禮品部分追補按統一稅率計稅的工資稅。該公司對此分攤提出上訴。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裁決，向商業夥伴和僱員免費提供貴賓包廂座位屬於實物福利，可按統一稅率徵稅。實物福利的對象是提供單一包廂座位，空位不計算在內：提供座位的費用可透過適當估算確定。這同樣適用於可歸屬於該實體福利的廣告份額。

5. 僱員持股依市場常規出售所得收益不構成應稅工資收入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某個僱員持股的出售所獲得的收益（（回購）價格與購買成本之間的差價），不屬於應繳納工資稅的工資福利範疇，即使該僱員之前以較低價格從其雇主處獲得該股份。聯邦財政法院對此做出了裁決。

由第三者給予的福利，只要這些福利是由僱用關係引起的，也會算是工資。若提供的福利是基於其他（特殊）法律關係，則不屬於薪資範疇。在本案中，沒有爭議的是，原告只是在其僱傭關係的基礎上才獲得參股的。然而，只有在持有的股份是以優惠價格購買的情況下，才可以確認為是應稅工資的福利。

只有在與第三方投資者相比，僱員獲得了非市場常規的超高出價，該價差則構成應稅工資。然而，在原告的案件中不能假設這一點。稅務局認為 2007 年的資本利得不屬於任何應稅範疇，因此是免稅的。

提示：

從 2018 年起，此類出售收益將作為資本資產收入徵稅，但僅適用 25% 的特別稅率。因此這種參股模式的吸引力受到限制。不過，鑑於參與此類安排的管理層僱員的個人稅率通常較高，其吸引力並沒有喪失。

6. 德國內閣批准<<公司基本資料登記技術實施條例>>

德國聯邦政府批准了由聯邦經濟與氣候保護部部長、聯邦司法部長和聯邦財政部長提交的企業基本資料登記簿 (UBRegV) 的法令草案。

基本登記簿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德國登記簿現代化的基本組成部分，即所謂的「只需一次」原則：這意味著德國企業只需向行政部門報告一次資料和文件；向不同登記簿和機構的多次登記將逐步被登記簿查詢和機構間資料交換所取代。此外，基本登記冊還計劃有更多的使用場景，例如在身分管理領域或線上存取法（OZG）的背景下，這些將在以後的擴展階段中開發。從長遠來看，基本登記冊預計每年可為德國節省數億歐元。

7. 延遲繳納統一稅可能代價昂貴

企業在週年慶祝活動時平均每位員工的支出費用超過 110 歐元，如果不是與（當時的）工資結算一起，而是在相當長的時間後才按統一稅繳稅，則在社保中被視為現金福利須繳交社保費。聯邦社會法院裁定支持 Oldenburg-Bremen 的德國退休金保險，並推翻了下級法院的相反判決。

8. 未經授權發布工作場所照片可作為解僱理由

儘管公司有保密義務和批准要求，但德國貨運飛行員還是未經同意在 Instagram、Facebook 和 YouTube 等社交網路平台上分享了他的工作照片和影片。這位飛行員以「推廣、模特兒（部落格）」為關鍵字申請了副業工作，並獲得了公司批准。因此，他認為自己的出版物也在授權範圍內。例如，該飛行員分享了駕駛艙內、工作時或穿著制服時的照片。但是雇主隨後解除了與他的僱傭合約。

地區勞工法院裁定終止合約有效。未經授權發布工作場所的圖片構成解僱的正當理由。雇主有權保留自己的形象和文字。原告透過張貼圖片侵犯了這項權利。他也違反了自己的全面保密義務，因為他沒有獲得雇主發布此類資訊的授權。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Xiaoru He/ Chenglong Wang/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